

# 2023年龙的故乡读后感小学(汇总10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需要好好地对所收获的东西写一篇读后感了。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龙的故乡读后感小学篇一

我认为鲁迅在这篇文章中表达了许多种悲伤。

鲁迅最早写的是童年时和闰土一起养瓜田、捉麻雀的故事。我的思绪不知不觉回到了童年。但是当闰土来的时候，“先生……”打断了他所有的记忆，在他和闰土之间，似乎有一个不可逾越的鸿沟在他和闰土之间，似乎有一个突如其来的无法刺穿的足够的滑动。童年早已过去。鲁迅对这种封建制度，对这种“中国式”的迷你主义，是愤恨的，是悲哀的。

可笑，刚刚够，却持续了几千年。这只是一个缺口，但从来没有人想填补它。

这时，鲁迅又写道：“很难。第六个孩子可以帮忙，但他总是吃得不够。这不是和平。金钱在任何地方都没有规则。收成不好。种东西摘出来卖的时候，总要捐几次，叠好钱；不卖，只能烂掉……”“妈妈说，杨二的妻子是豆腐美人，自从我们家收拾好东西后，她每天都要来。前天伊在灰堆里拿出了十几个菜。经过讨论，说是埋在闰土里了。他可以在运灰的时候一起搬回家；当杨二发现这一事件时，他认为这是一个伟大的成就，所以他把狗杀了(这是我们这里的养鸡用具。木盘上有栅栏，里面装着食物。鸡可以伸进脖子啄，狗不行，只能看着伤心)。他像苍蝇一样飞走了，而伊拉克用这么高这么低的脚跑得那么快。”

这篇看似平凡而啰嗦的文字，其实是在展示中国人的愚昧与悲哀。对此，我真的不想多说什么。大家都能理解。

最后，鲁迅老师说：“我在昏暗的灯光下，一片海边的绿色沙地展现在我面前，一轮金色的满月挂在上深蓝色的天空中。我觉得：希望什么都不是，什么都不是。这就好比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没有路，走的人多了，就会变成路。”

这真的是一种无奈的叹息，一种苍凉。也许，我们永远也体会不到。

## 龙的故乡读后感小学篇二

归乡了，又回到了故乡。

故乡变了，那阴晦的气氛弥漫在了黄昏的天空，风扫湖面，荡起一道道波纹，而气氛却压抑得令人窒息。好一派荒凉的景色“到乡翻似烂柯人。”

读了鲁迅先生的《故乡》，回想起旧时代的荒凉，眼前便不由得浮现出这么一幅景象，若近若远，若即若离。恍惚间，把我带回了那封建社会的黑暗——“叫，老爷”。闰土的一席话，不仅让作者，也让读者深感悲哀；朋友们都被时间隐去了，被仆人取代了，那儿时纯真的友谊，再难寻觅。

正如文中所说：世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就成了路。路是靠人们的感觉、信仰、精神走出来的。然而，走上这条路，就再也不能回头。看见昔日的故乡变得如此荒凉、昔日的亲人、朋友们已变得如此冷漠、昔日的景色早已被人忘却……不变的只有那一轮皎洁的明月和那璀璨的群星。

“月是故乡明”在那里我看到了人生的物是人非，世态炎凉——不正如现在的我们么？唯一的区别就是，我们的面前早已有了前人踏好的足迹——踏好的路。甚至，还有一些

血淋淋的足迹，在那坑洼不平的路上，或少或多，或远或近前，徘徊着，彷徨着，迷茫着……而如今，我认为这句话应该更合适：世上本有路，人走的多了，反倒没路了。想当前，一篇《赤兔之死》轰动文坛，确是篇佳作，而此后跟风之作如雨后春笋之势，人人都走上了返古的老路，五千年历史都不够后人习作用例了。

路，要靠自己走，每个人都应该靠自己走出一条路；以前的人没有路，靠自己走出一条条路；现在的人有路，便不费心思去找路了；作为我们，更应在这个世界中走出自己的路。在旧社会的黑暗之后，走出自己的奕奕光辉。

### 龙的故乡读后感小学篇三

九岁那年的寒假，我阅读了《红色羊齿草的故乡》，这本书让我的童年变得非常有意义。

美国威尔逊·罗尔斯的《红色羊齿草的故乡》主要讲述了男孩比利最大的心愿，就是拥有两只心爱的浣熊猎犬。家境不好的他凭着艰苦的劳动和顽强的毅力，最终如愿以偿的得到了老丹与小安。比利与爱犬形影不离，一起穿越山头，寻踪冰河，捕捉浣熊结下生死与共的情意。

勇敢忠诚的老丹和美丽聪明的小安获得了捕猎比赛的金奖和银奖，千辛万苦追踪到了最为狡猾的浣熊鬼，在奥沙克山区比利赢得了最崇高的荣誉。然而却在一次可怕的狩猎中，比利遭遇恶狮，生命危在旦夕，勇敢的老丹不顾一切冲了上去，最终用生命守护了心爱的小主人，深情美丽的小安不愿独自生活与世，也随着老丹走了，它们的坟前在比利搬走的那一天，竟然神奇般的长出了美丽的红色羊齿草。

### 龙的故乡读后感小学篇四

叶落归根，是多少人梦寐以求的事，可是还有很多人一辈子

漂泊在外，无法回到故乡。时光荏苒，有多少人渐行渐远，有多少往事已被淡忘，唯有舌尖上的味道，久久难忘。初夏时节，阅读汪曾祺的《故乡的食物》，在书中慢慢回味舌尖上的故乡。

喜欢汪曾祺的文字，源于那篇《端午的鸭蛋》，“筷子头一扎下去，吱——红油就冒了出来。”一个“吱”，一个“红油”，勾起了多少人的馋虫，记住了高邮鸭蛋，也被他灵动的文字深深吸引。一个人如果对故乡没有深厚的感情，他无法写出鲜活生动的文字。用真心情书写文字的人，注定被读者永远欣赏。

汪曾祺行文简洁，短短几句，让人回味无穷。他博古通今，知识渊博，文字里有很深的文化底蕴，令人佩服。他游历四方，走遍祖国的角角落落，对美食的研究，对风土人情的了解，让人羡慕不已。阅历浅薄的人，写不出这样津津有味的美食文章。

不管走多远，不管吃过多少山珍海味，还是故乡的食物最难以忘怀，小时候吃到的就是最好的味道。《故乡的食物》分为六辑，前三辑的文章都是与食物有关的，后三辑《一枝一叶》《鸟兽虫鱼》《南北游踪》，看似与食物无关，实则不然，自然界的万物皆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汇成食物的味道，故乡的味道。

五味人间，酸甜苦辣咸，汪曾祺由南到北，又从东到西，在各座城市，各个民族间娓娓道来，给我们讲所见所闻，文字成熟剔透，又不失幽默，告诉我们少了哪一味，都是有缺憾的人生，因此口味要宽一点，杂一些，对文化也要如此，试着去接受不同的人 and 事。

寻常生活，日常滋味。几道家常小菜，也在汪曾祺的笔下开出绚丽夺目的小花，怀着对食物虔诚的心，美食美味不再是海市蜃楼。故乡食物的香甜，那一声声吆喝“卖杨

梅——”声音娇娇的，长锁心头。即使一棵普通的野菜，也因为怀着对生命的尊重，而赋予它高尚的品德，“抱娘蒿，结根牢，解不散，如胶漆……”这份美好缘于家乡的野菜。

民以食为天，文字与食物，最美的结合。食物之美诱惑的是味觉，文字之美是一种升级，让你有种酣畅淋漓的感觉，浑身舒服，美味由舌尖遍布全身，心要向往的地方，必定会实现。如果文人都是如汪曾祺那样的好厨艺，相信中华美食的春天一定会锦上添花。

一枝一叶，鸟兽鱼虫，皆是缘，细心观察，都会带来无限惊喜。没有土壤，没有水分，被人遗弃的芋头也能让我们看到一点生活的勇气，感悟出人生的真谛。一个人远离故土，辛苦求生，或许这点点希冀撑起了对故乡的思念，才勇敢前行。

## 龙的故乡读后感小学篇五

小狗是人们最好的朋友，他们是忠实、善解人意的化身为。人们与小狗中间产生过很多杰出的小故事，无论是灵犬莱西的聪慧、英勇、还是八公的忠实与恪守，都深深震撼人心着大家的心里。

有着二只归属于自身的浣熊猎犬是男孩儿比利是大的梦想。但是这一梦想针对贫困的比利一家而言是望尘莫及的，没人觉得它能够完成，包含比利的爸爸妈妈和妹妹们。可是，比利却下决心要依靠自己的能量进行这一看起来不太可能进行的梦想。他挖野菜、摘黑莓果子、用捕兽夹捉野兔要是可以赚到不值一提的好多个美分，他都勤奋去做，好无埋怨。每日的老累使他身心疲惫，却从来不随意舍弃。时间一天天消逝，比利总算在2年的勤奋以后获得了老丹和小安，二只可爱的猎犬。

比利与自身心爱的猎犬亲密无间，而且取得成功的训练了他们，老丹和小安胜于是多少有着贵族血统的珍贵犬。

但在一次捕猎中，比利遭受恶狮，在与恶狮的搏斗中，忠诚的老丹为了更好地维护主人家，那毛绒绒的耳朵里面被撕得一条一条的，肚子两侧的肋骨被利爪抓开，外露了乳白色的骨骼，血肉模糊的创口遍及全身上下。不如人意，老丹放弃了，讨人喜欢的小安失去小伙伴，也不肯生存下去。

在她们的墓葬上居然长出了一株漂亮的红色羊齿草！她像七色彩虹一样夹在二座墓葬中间，那就是崇高的地方，仅有天使才可以播下羊齿草的种子。

她们都能给自己的亲人和小伙伴无私奉献出珍贵的身命，天是为她们撒播羊齿草的种子时，就表明老丹和小安获得了永生！

## 龙的故乡读后感小学篇六

这个风俗不仅闽南人有，我们江浙人也有。

记得十八九岁头一次出远门，是去四川德阳。是因为舅舅他们在那边，我是跟小姨夫一起去的。出发前的头一天晚上，妈妈就是准备了老家的泥土，不过不是装在瓶子里的，是用一张白纸包起来的，就那么一小撮而已。我不要，说妈妈迷信，妈妈就偷偷地给塞在包里了，还是千嘱咐万嘱咐的，好象女儿一去不回似的。其实只过去小住一两个月而已啊。老妈叮嘱我，到德阳后的第一件事就是要将这家乡的泥土放入德阳的水里，这样就不会水土不服了。

因为是头一次出门，还要去那么久，我的心情快乐无比，老妈的话我就当了耳边风，一点也不没放心上。

可能我这人命贱，或许注定就是漂泊的命，无论走到什么地方我都能随遇而安，而且很快会融入当地的生活习惯。可是不管我去什么地方，老妈照例会给我包上一包故乡的泥土。其实，这以无关乎水土的问题了。

这包土有着涓涓的母爱，有着故乡的情怀，在我客居他乡失意和失落的时候，给我力量，还有我对故乡和老母无尽的思念！

## 龙的故乡读后感小学篇七

最近，读了一篇鲁彦所写的《故乡的杨梅》，作者爱极了他记忆中的杨梅，心有灵犀，我的记忆中也曾有一片遥远而宁静的杨梅林。每当夜深人静，一片遥远而宁静的杨梅林就牵动着千里之外少年的心。

自儿时起，父母就打趣我是一个“吃货”，现在回想起来，感到是那么的自然而贴切，从少到大，由于爸爸工作的原因，我回老家的次数屈指可数，老家的许多风土人物都已经模糊，然而最能勾起回忆的，仍然是在家乡各种“吃”的风景，一幕一幕，如在眼前。

那是爸爸带我和妈妈回老家探亲休假，一个盛夏的清晨，旅途的疲惫还未完全消褪，我与妈妈就被窗外清脆的鸟鸣声叫醒了，睁眼远眺窗外，奶奶家对面自北向南群山绵亘——那就是传说中的南岭，在太阳的照耀下，一路逶迤向南，仿佛在数说着当年的历史和沧桑。绿是这个季节的代表，遮不住的是南国那郁郁葱葱、勃勃生机。在离奶奶家一里地左右山脚下，有一大片颜色格外深绿的杨梅树林，而在那一簇簇深绿和浅绿中，又隐隐似洒满了玛瑙，点缀着繁星似的，满目翠绿之中那一点点红、一点点黄白格外耀眼，就像一幅山水画映入眼帘。看着枝头上那一颗颗红红的、黄黄的杨梅果，我忽然想起苏东坡老先生那“日啖荔枝三百颗，不辞长作岭南人”名句，此情此景，倒是可以借用一下。

“故乡的杨梅林，我来啦”，伸手从翠绿的树叶丛中摘下一颗带着露滴的红果子，一种清香扑鼻而来，让我迫不及待地想要入口，入口后那甜甜的略带一点点酸的感觉沁人心脾，让人久久回味，这时，爸爸从树上采摘下一颗略微泛黄的杨

梅，这跟在市场上买的可是两种颜色，我一把抢过来，送入口中，还没反应过来，口水顺着腮腺涌向了口腔，长这么大，我头一次真正体会到酸的感觉是那么真切，曹阿瞞的“望梅止渴”在我身上得到了体现，我再也不敢尝试了。家乡的杨梅，让我又喜又怕，那浓浓的滋味，很像长辈们的关爱，很像离家少年的成长之路。

又是一年探家时，为了能陪奶奶过春节，我们选择了冬天回去，故乡的许多人都到城市中买了房，过年也不回村里了，年的味道显然少了许多，吃着没有用过农药化肥的新鲜蔬菜，甜脆多汁，满口溢香，我又想起了故乡杨梅那香甜和酸酸的味道，抬眼望去，杨梅林还在，青翠依旧。

我总归是失望的，因为没了杨梅在枝头，尽管有甜有酸，那片杨梅林只能是鲜活于我的记忆里了，让我倏忽间有了停留在儿时不要长大的想法。

然而，我知道，无论我是否停留在儿时，那些记忆中的滋味是再也无法尝到的了。

## 龙的故乡读后感小学篇八

今天我读了《月是故乡明》这篇文章。作者季羨林老人出生于山东临清，是著名的古文学家、历史学家、作家。

文章前半部分写了作者儿时的故乡，写了故乡的水、在古柳下点篝火、捉知了、故乡的月、捡鸭蛋等几个场景，充满了童真童趣，令人向往。“到了更晚的时候，我走到坑边，抬头看到晴空一轮明月，清光四溢，与水里的那个相映成趣。”这是多么美的一个场景啊，可见家乡的月亮给作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文章后半部分写了作者游历过很多地方，“在风光旖旎的瑞士莱芒湖上，在平沙无垠的非洲大沙漠中，在碧波万顷的大

海中，在巍峨雄奇的高山上，我都看到过月亮。”却始终比不上“我”心中的月亮。作者住在朗润园，那里“既然有山，有水，有树，有竹，有花，有鸟，每逢望夜，一轮当空，月光闪耀于碧波之上，一碧数顷，而且荷香远溢，宿鸟幽鸣，真不能不说是赏月胜地。”即便是住在这么美的地方，作者还是见月思乡，仍旧想着家乡芦苇坑里的小月亮。

“见月思乡，已经成为我经常地经历。思乡之病，说不上是苦是乐，其中有追忆，有怅惘，有留念，有惋惜。流光如逝，时不再来。在微苦中实有甜美在。”见月思乡，表达了作者内心的惆怅和思乡之情。

“露从今夜白，月是故乡明。”故乡是一个人的根，是一个人的心灵归属和寄托，是一份无价的财富。不论是普通人，还是像季羨林老先生这样的名人，对故乡的思念感情是一样的。“我什么时候能够再看到我故乡的月亮呀！我怅望南天，心飞向故里。”让人非常的感动。

## 龙的故乡读后感小学篇九

碾路机的轰鸣扰乱了村里的宁静，黄皮肤的土地包裹上了青色的柏油外壳；藤蔓缠绕的土墙倒下了，彩砖装饰着的钢筋大楼立起来了。老树、小溪与炊烟在岁月的脚步过后便已面目全非，工厂、马路和城市替换掉了故乡原本的颜色。当漂泊的游子怀揣着干涸的心灵寻求故乡的泉水浇灌时，他们却惊诧地发现那片心灵的绿洲已经被黄沙所覆盖。

世上最残酷的事情莫过于长大，时光从每一个少年少女的耳边呼啸而过，夹杂着一去不复回的气魄，但是他们却不能发现，他们在将他们的每一份一精一力浇注在面前的沙地上，与玩伴们一起。只有当往事如烟时，他们才会发现：玩伴们都已远走，往事都已在记忆中成为过去式。唯有那儿时的故乡，仍是微风习习。但如今，那萦绕了他们万千回忆的故乡已如烟云般散去，游子们心中的失落是难以言表的。

但请不要失落。世界上本就没有永恒的东西，时间的魔力足以改变任何事物，它毁灭一切却又孕育一切。在故乡的废墟上孕育着的是希望。

饱经风雨而又满含回忆的故乡倒下了，建起来的是工厂、马路与高楼，与上一代不同，这一代人的童年与青春是注定要在这里生长，总有一天，马路的每个拐角，高楼的每一个视角，又会挂上另一代人的回忆，又会有一批疲惫的游子来到此处心灵的朝圣一地，代代相传，薪火不断。

有的人也会写到：故乡的蓝天被黑烟笼罩，清澈的小溪被污水染黑，工厂与城市丑化了曾经的故乡。但作为一个思考者，我们不能只看事物的表面，工厂纵然污染了环境，但它们作为一个国家的核心，将充沛的活力源源不断地注入到祖国的每一寸的土地。时代有时代的特征，时代既然不同了，现状当然也会有所不同。故乡从一开始就注定无法一直保持旧时代的气息，接受城市化的洗礼是它必然的趋势。

城市化并不是那般冷漠的，工厂、伐木场也并没有那么无情。在城市的建设者们眼里，它们都是美的产物。它们背负着污染与破坏的恶名，却甘愿将自己所产生的一精一华运送上四面八方，如今，坐在城市一隅的我们享受着城市带来的便利，我们可以发现，柏油路上的每一枚沙砾，高楼上的每一片砖瓦，衣服是的每一缕其实都来自大大小小的故乡。从宏观上来看，故乡已不仅仅局限于是某一些人的故乡，而是所有人的故乡，每个人莫不蒙受它们的恩泽，它时刻都在我们身边。

所以说：远方的游子啊，为何要哭泣，一浪一迹的旅人为何要踟蹰？

天涯何处是他乡？天涯处处是故乡！

## 龙的故乡读后感小学篇十

“乡愁是一杯酒，乡愁是一碗水……”一首《乡愁》勾起了我对家乡的回忆，也让我想起了学习一篇研究关于《二十年后回故乡》的作文。

这首诗描述了作者在离开家乡二十年后回到家乡时所看到和听到的一切，以及他家乡的美丽。

作者在家乡修改了一些东西，写了一篇优美的散文。作者在这首歌的开头使用了大量的歌词，使他回忆起自己的家乡，回到自己的家乡，这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引起了以下的问题，并指出了歌词的主题、开头和结尾应该是，更多地写出自己对家乡的回忆。从顺序上讲，内容清晰，不含糊，不混乱，这些都是结构的美。例如：“家乡的山，家乡的云...”一个“家乡”让我想起了我家乡的美好回忆。

在文章的写作间，作者用的常用语，隐喻和修辞的化身，好词好句，我觉得他的家乡家乡的情感和美感。修辞才得以一件事或一个人的家更生动，形象出的具体表现，让人感觉仿佛在这件事面前，生动，这就是语言的美丽，如水晶般清澈的小溪潺潺的脚通过，然后专门值班，所以没有遗憾。

文章我们还有一个情感美，比如说，“天地君，亲师”，“张老师，您是我唯一标准不能忘的人。您用辛勤的汗水把我培养学生成人，您永远是我的老师，永远是给我提供指引发展方向不同的人”，我从这句话可以体会学习到了很多作者对张老师的情感很深。

我学到了很多的东西，详略得当，还要注意三个美丽的，美的语言，美的结构，美国的情绪，还必须正确使用修辞手法。